

五月三十日

經文：民數記十七章至十八章

鑰節：「…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18:20）

提要

十七章繼續上一章的挑戰。以色列民似乎還需要額外的證據來認識亞倫的權柄以及他的合法地位。上帝用一場試驗證明亞倫大祭司的身分和他的宗教領導權。這個試驗將弭平所有的抱怨，並斷然顯示出哪個支派和祭司是上帝所揀選的。

摩西按著上帝的命令，向以色列十二支派的首領取他們的杖（權柄的象徵和他們作為牧人的遺產），連同代表利未人的亞倫的杖，一起放在至聖所法櫃的帳幕內。第二天，一件超自然的奇蹟發生了，因為只有亞倫的杖——一根枯木——發芽、長苞、開花、甚至結了熟杏。這是在僅僅幾個小時之內發生的，而且整個過程沒有任何土壤、陽光的幫助！

在上帝沒有難成的事。正如耶穌從死裏復活證明祂是上帝所委派的聖者，有上帝賦予祂的權柄，亞倫的那根枯木藉著上帝的力量回春，變成有生命的枝子，也證明了亞倫的神聖使命和權柄，即使是死在過犯罪惡中的人也能藉著上帝的力量活過來，從醜陋、貧瘠變成美麗、多結果子（弗 2:1）。

亞倫能看見自己的杖發芽、開花是多麼大的福氣；那是上帝對他和他的支派所領受之呼召的美妙印證。上帝使亞倫的地位不再遭受議論，他的杖也被安放在至聖所內以提醒並警告百姓不得再有悖逆之舉。

百姓的反應是呼求上帝的憐憫（17:12）。他們是否終於明白他們需要一位中保為他們到上帝面前，並為他們的罪獻贖罪祭？現在祭司制度既已被堅立，上帝就繼續說明有關在會幕內獻祭的一般原則。百姓現已明白祭司和利未人是上帝所指派的，對他們的福祉（心靈和肉體的福利）十分重要，所以他們也預備好願以自己的祭物、初熟的果子和十分之一奉獻來支付這些事工的需要。這是上帝供養祂僕人的方式，因為他們在以色列人中沒有產業。上帝自己是他們的產業，他們與上帝有特別的關係，這比財富和產業更重要。

利未人是上帝對祭司以及所有以色列民的賞賜（18:6），會幕若遭任何污染，責任將屬利未人。祭司的責任還包括了監護利未人不犯錯（18:1）。本章有系統的重述了許多在利未記中提過的有關祭司收取祭物、初熟之果、頭生牲畜的律法。舉祭歸祭司和他的家人所有，這要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代表永遠之約（利 2:13；代下 13:5；可 9:49）。

也有一條新的律法：以色列人的十分之一奉獻屬利未人所有，作為他們重要服事的酬勞（18:21）。這條律法一等以色列人定居應許之地就生效。然後利未人也要將他們所得之物中最好的十分之一奉獻給祭司（18:26、29）。所有的百姓都要這樣做；只有至好之物才配獻給上帝和祂的祭司（18:12）。

不論過去或現在，上帝都要祂的僕人從他們服事的群體中得到充足的供應，所有的需要得滿足，作為他們為會眾執行服事的「酬勞」（18:31）。他們也要作所得之物的好管家，因為那些奉獻是「聖物」（18:32），是先獻給上帝，上帝再賜給祂的僕人「為業」（18:21）；因為上帝是他們的產業，他們也必得全備的供應。

禱告

主啊，我們也要求您的憐憫。您的話告訴我們，我們得救不是因為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著您的憐憫（多 3:4~5）。奉主耶穌基督聖名，阿們！